

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明确省、市、县三级政府的保障责任,强化市级财政对省直管县财政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能。四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简政放权,取消审批事项1项、下放1项、保留4项;梳理确定行政执法职权5项,确定权责事项37项,列入权力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审批期限由原来的20—30工作日缩短至5—14个工作日。

二、保障改善民生

全省农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10类民生支出2366亿元,比上年增长22.6%,占总支出的80%。省级下达资金419亿元,支持完成“十大惠民工程”27件为民办实事事项。教育方面,投入47.25亿元,实施全面改薄工程,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根本改善;省财政投入12.96亿元,在58个集中连片特困县区和“两市一县”行政村建设幼儿园2011所;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城市1400元/生/年,农村1200元/生/年;省财政投入13.73亿元,为184万名农村中小學生提供免费营养餐;安排4.13亿元,支持18所高职和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科技文化事业发展,设立20亿元的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技术创新驱动基金;补助各级博物馆、纪念馆、三馆一站、大型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资金3.09亿元;省级安排文化产业专项资金2亿元。各类社会保障标准普遍提高,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10%、1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20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由年人均320元提高到380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提高10%。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调资政策落实到位。

三、全力支持精准脱贫

一是支持脱贫攻坚“一号工程”。统筹整合20个部门管理的项目资金440亿元,切块下达到县,集中用于贫困地区精准脱贫,增强县级政府统筹使用资金的主导权。二是实施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工程。与银行联手为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量身定做“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财政和银行按照7:3的比例出资设立10亿元风险补偿基金,撬动银行贷款。截至2015年底,已发放到户贷款213亿元,惠及47万户、200万贫困人口,户均4.5万元。三是持续推进“双联”(联村联户)行动,把“双联”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和桥梁,常抓不懈。2015年,全厅345名干部先后分期分批进村入户蹲点开展工作,制定帮扶计划、培育增收项目、提供致富技能,解决实际困难。特别是协调实施一批村社道路硬化、人畜饮水工程、村级活动场所等民生项目,联系村面貌发生重大变化,人均纯收入增幅超过20%,15个村中有7个村实现整体脱贫。

四、集中财力办大事

一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累计拨付资金362亿元,支持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拨付兰州新区职教园区启动和建设资金4.9亿元,保障职教园区建设顺利推进。二是支持创新驱动战略。设立20亿元兰白试验区技术创新驱

动基金,通过风险补偿、参股投资、股权激励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兰白试验区建设;筹资3亿元,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投资12亿元。三是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先后两次向社会推介重大项目220个,总投资4510亿元,吸引社会投资2142亿元。兰州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等4个项目入选财政部第二批示范项目名单。

五、强化财政监督

一是推进预算同步监督机制,实施预算编制全覆盖、全流程监督。制定《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审核要点》,按照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程序实施全流程、部门全覆盖审核监督,对新增项目未评审、测算不严格、依据不充分,项目名称不规范、编制内容不细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确保预算编制更加规范合理。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控制。严格落实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制度,督促做好资金分配前的评审工作,全程监督项目评审,保证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对2015年省级部门申报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全覆盖审核监督。

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政策,依法控制债务规模。强化各级政府债务监管,所有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债务限额、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接受本级人大和社会监督。督促市县切实履行债务偿还责任,妥善处理存量债务,禁止各种变相、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分析和评估债务风险状况,对高风险地区进行预警,并督促建立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控财政风险。

(甘肃省财政厅供稿,闫树北执笔)

青海省

2015年,青海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17.05亿元,比上年增长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8.93亿元,增长5.1%,占地区生产总值的8.6%;第二产业增加值1207.31亿元,增长8.4%,占地区生产总值的50.0%;第三产业增加值1000.81亿元,增长8.6%,占地区生产总值的4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266.64亿元,比上年增长12.3%。货物进出口总额119.86亿元,比上年增长13.6%。其中,出口额101.76亿元,增长46.8%;进口额18.11亿元,下降50.0%。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6%。其中,城市上涨2.8%,农村上涨2.2%。

全省总财力为1659亿元,比上年增加127.3亿元,同比增长8.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7.1亿元,增加15.5亿元,增长6.1%;中央补助收入967.9亿元,新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27亿元,上年结余56.6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5.9亿元,调入历年财政存量资金及政府

性基金等104.4亿元。另外,发行置换债券168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5.2亿元,比上年增加167.7亿元,增长12.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4亿元,上解支出1.5亿元。另外,债务还本支出187.6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为32.2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65.3亿元。其中,当年完成收入79.3亿元,中央补助收入32.5亿元,上年结转29.4亿元,新发专项债券收入24亿元。另外,发行专项置换债券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08.9亿元,调入公共财政预算22.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3.8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0.5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0.29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96.16亿元,增加20.34亿元,增长11.2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86.78亿元,增加29.69亿元,增长18.9%。

一、加强收入组织

面对异常严峻的收入形势,各级财政、国地税部门坚持把抓收入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力保底线目标完成。每月分析收支形势,逐月量化分解各地各部门的收入任务,并针对前三季度收入增幅较低的实际,对各市、州目标进行合理调整再分解。加强督导检查,多次跟踪督导各地区、重点企业收入工作,积极协调解决藏青工业园区税收等重要问题。强化税收征管,多措并举挖潜增收,省财政开展税收等优惠政策清理,狠抓非税收入征缴,省国、地税部门采取专项检查、交叉稽查、交叉评估、纳税辅导、案头稽核、现场审计等一系列举措,同时督促各地强化税源管理,不断加强主体税种征管,挖掘小税种增收潜力,加大清理欠税力度,确保了应收尽收。坚持以支促收,加大预算资金拨付力度,加快支出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以支促收的作用,促进了收入有效增长。另外,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及置换债券328亿元,落实对口援青资金12.2亿元,争取政府外债项目优惠贷款2亿美元。

中央补助资金是青海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投入最主要的来源。在抓好自有收入的同时,针对中央财政财力趋紧、专项转移支付结构调整、增量减少的情况,主动跟进,积极应对,特别是保障房、彩票公益金等专项共争取中央补助资金967.9亿元,同比增长4.1%。紧紧抓住国家更加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藏区发展稳定等重大契机,努力寻找新的突破口和增长点,实现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增量38.6亿元,增长16.1%(剔除工资补助13亿元后,增长10.7%)。

二、稳定经济增长

(一)加大政府公共投资力度。通过增加预算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措施,进一步扩大政府公共投资规模,下达资金398亿元支持东部城市群、公路、铁路、机场、水利、保障性住房等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支持格敦、格库铁路,祁连、果洛支线机场,久治至花石峡、扎马隆至倒淌河等一批机场、铁路、公路建设,支持拉西瓦水库灌溉工程、饮水安全、水土保持、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市政道路、供水供热、污水处理和能源、水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及推进海

东核心区建设,支持全省国有工矿棚户区、垦区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有效发挥了财政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把握稳增长与调结构的平衡点,注重通过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来激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支持工业经济提质增效,下达资金55.1亿元,增加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投入,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循环经济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工业“双百”工程,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下达资金8.7亿元,实施现代服务业、旅游业、电子商务、商贸流通以及民族贸易等项目建设;支持现代农牧业提升水平,下达支农资金120亿元,支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农业三项补贴、草原生态奖补和农牧业生产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大力支持高原特色农牧业发展,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农牧业科技创新推广、农牧区流通服务体系、农牧业防灾减灾等建设,打造设施农业、饲草产业、生态畜牧等农牧业发展新增长点;支持实施天然林保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农牧区造林育苗、林下产业发展、湿地生态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促进林业生态保护与发展。

(三)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结构性减税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等政策,推进“营改增”试点扩围,全年共减免税收约94.4亿元。下调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率,推进收费清理规范改革,取消、停征、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101项,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3.4亿元。

三、创新资金投入方式

(一)提高财政资金聚合效应。针对专项资金小、碎、散的问题,采取取消、合并、退出等措施进行清理规范,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腾出了资金空间,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探索“拨改投”。推动以财政直接投入为主向间接扶持转变,在省级预算支持产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通过阶段性参股方式支持企业发展。按照符合产业政策、发展潜力大的标准,拨付股权投资资金3.7亿元,以股权投资的形式重点扶持43户企业,实施“双百”工程、重大技术进步、新兴产业建设、服务业发展等项目,发挥中小企业等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以阶段性参股的方式向93户中小微企业或担保机构注入资本金4.3亿元,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

(三)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巩固提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试点成果,进一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先后出台了政府购买学前教育、大病医疗保险服务、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农村住房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政策措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由试点向全省其他地区延伸,进一步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四)转变支农资金投入方式。切块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支农资金,并将资金安排权下放到县,支持按产业或项目拼盘方式整合统筹使用,对省级支农资金扶持的生产性、经营性项目采取贷款担保、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逐步

推进由直接投入为主向间接扶持转变,切实调动生产经营主体自身发展的能动性。

(五)继续财政金融联动。落实财政支持金融发展政策措施,增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规模,落实信贷风险补偿政策,支持农村金融、普惠金融发展。继续注入资本金3亿元,提升省信保集团公司再担保能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和放大效应。

(六)推广PPP模式。安排专项资金设立推广PPP模式引导基金。建立了项目库,通过“青洽会”等经贸活动进行项目推介。签约实施了海东市乐都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西宁市污泥集中无害化处理项目。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坚持制度建设先行。出台全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政策,报请省政府下发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配套制度办法,夯实了财税体制改革的制度基础。同时,根据中央部署和财政部的具体要求,跟进税制改革,主动做好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稳步推进重点改革。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建立了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并向省人代会报告了“四本预算”,将地方教育费附加等11项基金收入纳入公共预算管理,加大基金预算与公共预算的统筹使用力度;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除涉密部门外,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及预算部门全面公开了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支出预算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首次按经济分类公开了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省本级及部分市、州建立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进一步完善了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结合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一并安排启动了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要求预算部门对未来3年重大财政支出情况进行分析预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相衔接,强化3年滚动规划对年度的约束。

(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采取检查督导重点地区和部门盘活存量资金、分类做好结余结转资金收回、建立部门预算与存量资金挂钩机制等措施,共盘活2014年底前存量资金630亿元,为年末存量资金的95.3%。

(四)推进税制改革。顺利实施现代服务业和铁路、邮电、电信“营改增”试点改革,确保与国家同步;促进煤炭资源税改革,实现煤炭资源税的从价计征。针对信息化手段落后影响税收征管能力的问题,省、国税、地税部门共同开展攻坚会战,圆满完成金税三期上线工作,跨越式提升了信息管税水平。同时,还深度参与司法、社保、科技、金融、公车等重点改革,较好地发挥了财税改革的基础支撑作用。

五、强化财政管理

(一)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坚持财力下移方针,不断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平稳增长机制。全年安排省对下均衡性

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增量15亿元,省对市州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达到46.8%,较上年提高了2.8个百分点;进一步完善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安排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1.98亿元,引导市州政府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

(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成政府债务清理甄别工作任务,准确锁定地方存量债务;根据省人大批准的限额,下达省本级和各市州、县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强风险预警,对部分债务风险较高的市州、县给予风险提示和警告;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借融资机制,将债券资金重点用于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民生工程等。

(三)推进预算绩效综合管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有机衔接,考评机制进一步健全,重点专项评价不断拓展,将省级64个部门94个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逐步扩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范围。

(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促进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标准配置资产、按规定处置资产。同时,财政法治建设、基层财政管理改革等都取得积极进展,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

六、改善民生

全年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达到1142亿元,增长11%,占总支出的75.8%,有力推动了各项民生事业加快发展。

(一)支持实施精准扶贫。推进扶贫资金因素法分配到县、扶贫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减贫任务责任落实到县的工作机制,下达资金24.3亿元,以贫困村为单位,实施整村推进、易地搬迁、连片特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项目,推动贫困地区农牧民群众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二)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调整提高城乡养老、低保、医保等20项标准,贯彻落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政策,统筹提高目标考核奖和取暖费,兑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奖,实行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促进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另外,还制定出台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及相关配套措施。

(三)稳控物价水平。落实成品油价格补贴,保障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继续落实农副产品平价商店、政府平价粮油投放补贴政策,实施重要副食品及粮油政府性补贴,扶持建设日光节能温室、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冷藏保鲜库、平价商店和农畜产品市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有效平抑物价。

(四)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研究出台培训、补贴、奖励、担保、贷款贴息、就业扶持、企业稳岗等政策措施,调整提高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和创业奖励标准,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将困难企业稳岗补贴扩大到所有企业;安排省级创业促进就业扶持资金,支持实施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就业创业政策体系,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五)推动教育优先发展。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机制,完善教育各阶段学生资助体系,建立中职生均公用经费和高职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全面落实教育民生提标政策。

(六)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的投入,建立市(州)公立医院改革经费补偿机制,有效转变公立医院“以药补医”逐利机制;将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提高4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5元,调整提高干部职工体检补助标准,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七)加大生态保护投入力度。下达资金91.3亿元,支持增加生态管护公益岗位,认真落实移民困难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和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等政策。支持实施三江源二期、祁连山、环青海湖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大对环境综合整治、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投入,加大湟水河流域综合治理,支持美丽乡村和美丽城镇建设,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全覆盖和交通沿线、旅游区环境整治,有效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

(青海省财政厅供稿,李海凌执笔)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11.77亿元,比上年增长8%。其中一、二、三产业的增加值依次达到238.47亿元、1379.04亿元和1294.26亿元,分别增长4.6%、8.5%和7.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9:48.7:43.4调整为8.2:47.4:44.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532.93亿元,增长10.4%。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89.57亿元,增长7.1%。实现进出口总额37.91亿美元,下降30.3%。其中,进口总额为8.14亿美元,下降28.1%;出口总额为29.76亿美元,下降30.8%。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25186元,增长8.2%;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9119元,增长8.4%。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比上年增长1.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比上年下降6.3%。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73.7亿元,增长9.97%。其中,自治区本级完成106.5亿元,增长18.4%;市县级完成267.2亿元,增长6.9%。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257.3亿元,增长2.8%,占68.9%;非税收入完成116.4亿元,增长30%,占31.1%。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营业税完成99.8亿元,下降5%,占税收收入的38.8%;增值税完成35.7亿元,下降7.3%,占税收收入的13.9%;受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拉动,资源税完成13.3亿元,增长145.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88.8亿元,增长18.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8亿元,增长9.9%;教育支出145.5亿元,增长18.6%;社会保障支出147.5亿元,增长26.7%;医疗卫生支出77.5亿元,增长18.7%;节能环保支出47.6亿元,增长37.5%;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63.9亿元,增长57.5%;农林水事务支出164.8亿元,增长4.9%;交通运输支出100.2亿元,增长37.3%。

中央财政对宁夏转移支付666.6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407.4亿元,占61.1%;专项转移支付259.2亿元,占38.9%。自治区财政对市县转移支付531.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47.2亿元,支出175.4亿元;社保基金收入237.4亿元,支出216.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4723万元,支出8998万元。

一、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顶层设计夯实基础。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初步建立起财政体制改革的政策性框架,为落实财税体制改革的各项要求奠定了基础。通过规范预算执行、约束预算追加行为、加强预算监督管理等措施,逐步树立起政府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做实“四本”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将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确保平稳过渡。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

(三)推进中期财政规划。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从2016年起按3年滚动方式试编中期财政规划,建立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先期在教育、卫生、社保、就业、环保等领域开展试点,要求凡是涉及财政政策和财政支出的部门、行业规划,都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四)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调整优化自治区对市县转移支付结构,加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整合、归并力度,降低专项转移支付所占比重,相应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完善市县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的政策界限和测算体系,不断提高县级财力水平和均衡度。完善煤炭资源税改革配套政策,在维持改革前各级利益格局不变的基础上,建立自治区资源税转移支付制度。

(五)盘活存量财政资金。按照摸清存量、分类处理的基本原则,重点加强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等资金类别的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全年共盘活存量资金313.7亿元,全部统筹用于自治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项目。截至年底,全区财政存量资金规模为50.9亿元,较2014年下降了86.1%,存量资金规模大幅下降。其中,自治区本级存量资金13.3亿元,下降90.6%,市县级存量资金37.6亿元,下降83.1%。

(六)试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加快探索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体系建设,按时完成编报工作。一是组织试编2014年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专题培训,邀请财政部和外省财政专家授课,提高了编制人员业务水平。二是制定了《自治区本级试编2014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方案》,并对政府财务报告的主要内容、编制要求、报送流程、数据质量审查、职责分工以及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财务信息分析等做出规定。三是结合宁夏宏观经济形势和社会经济中长期结构演进趋势,综合分析政府负债状况、未来可能出现的资金缺口等,为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决策提